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健全公司投資程序，加強投資決策科學性，提高投資決策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投資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股權及資產收購、新設子公司及其他對外投資事項(以下合稱「投資項目」)進行審議和決策，就超過其權限範圍內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投資項目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及評估。投資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股東大會、監事會的監督。

* 僅供識別。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超過半數。
- 第四條 投資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投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為會議的召集人。
- 第六條 投資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七條 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為投資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八條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審議公司投資戰略、投資風險管理制度、投資項目評估制度及其他有關投資管理的相關制度或政策；
 - (三) 對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進行審議和決策；

- (四) 對《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條

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負責作好投資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控股(參股)企業的負責人向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上報投資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擬投資對象、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投資委員會備案；
- (三) 公司有關部門或者控股(參股)企業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及
- (四) 由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投資委員會根據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並就審批權限內的投資項目作出決策。如投資項目超出投資委員會審批權限，由投資委員會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批准，同時反饋給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

第十二條 投資項目涉及關聯交易的，需經投資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三條 公司有關部門有配合投資委員會開展工作並提供相關材料的義務。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投資委員會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情況緊急的，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五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委員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方式表決。

第十八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投資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應做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二條 投資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或有任何未盡事宜，應按以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及時對本規則進行修訂。
-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和解釋。